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承辦人:科員 邱介瑶 電話: 04-7532312

電子信箱: cychiul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府社身福字第11203342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彰化縣112年中秋產品聯合禮盒型錄資料(共2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

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:B3DTY2)

主旨: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 秋 節產品,請貴府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,優先採購其 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:「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,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 務,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,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 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 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, 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本縣中秋產品聯合禮盒型錄資料1份,或逕至網站瀏 覽 選購(https://social.chcg.gov.tw/03bulletin /bulletin02 con.aspx?bull id=377256),建請優先採 購,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。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



